1. **总体要求**
2. **项目说明**
   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
   2. 谈判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全部条款。对本部分中存在的任何疑问、遗漏或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相关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谈判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中心寻求书面澄清。
   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4.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谈判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谈判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6.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谈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7. 备品备件要求：终身提供备品备件，免费提供验收合格后 **24个月内** 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
   8.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至 **24个月** 止,上述期限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维修、更换、修复服务。
   9. 免费维修保养服务期限：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24个月** 止,上述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按照法律规定提供检测和保养服务。
   10. 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每天**24小时**实时维保。常规故障到现场后维修和更换设备不能超过**1小时**。设备如需返修，必须提供相应的备机、备件以恢复系统的正常使用，不得因设备返修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如发生困人事件，到场时间不能超过**0.5**小时，其他故障到长时间不能超过**1小时**。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1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1.2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1.3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4 谈判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5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应为各厂家国产最高端型号。

**2. 技术要求**

2.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技术规格，如果谈判供应商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某项技术规格，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说明则视为谈判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要求**。**

2.2 为使采购人作好准备工作，谈判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按每台（套）设备给采购人邮寄一套所提供产品的全套技术资料，其中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以上另一套完整技术资料应随每批货物包装发运。

**3. 技术服务**

3.1 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并参加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验收），检查合格产品才允许出厂。

3.2 谈判供应商的责任包括旧设备拆除、以及从投标货物及其配件的制造到整台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报装验收交付使用(交钥匙工程)。

3.3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整台设备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免费更换。

3.4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谈判供应商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台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包装与储运要求**

4.1 包装与保护：谈判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2 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4.3 货物装箱清单和文件：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5.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5.1 现场验收：设备、附件及备件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10天内在招标文件指定的现场完成。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保单，注明出厂日期。谈判供应商工程师和采购人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情况下，采购人进行测试初验。

5.2 场地环境

（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谈判供应商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负责存放和保管，如谈判供应商有特殊要求，应向采购人及早提出。

5.3 安装调试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负责在采购人建筑工地现场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2）谈判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谈判供应商还应提供与安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起重设备和人工。

（3）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的情况。试运行应在采购人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

5.4 最终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后，由谈判供应商负责联系国家法定检验部门，会同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其它相应证书。

（2）如果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验收合格后，谈判供应商、采购人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3）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3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谈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除有权没收谈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谈判供应商造成工期延误而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测试验收和维修**

6.1 检查和试验

（1）谈判供应商除对标书规定的电梯设备提供重要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外，在标书中确定的安装地安装完毕后，采购人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至少作第7.1条（2）和（3）项几个方面的调试、检测。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检验：

A、按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文件与已安装完毕的电梯比较

B、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的部件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查

C、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鉴定合格证的副本或型式试验报告，并将其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3）试验和校验

采购人要求进行如下试验和校验项目，谈判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提供其他必要的试验和校验项目。

A、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B、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副值

C、噪声测试（机房、轿箱、自动门机构等）

D、平层准确测试

E、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F、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G、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的测试

H、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试

1）限速器运作性能

2）缓冲器运作性能

3）厅门、轿门带有机电联锁性能

4）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5）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6）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

7）锁紧装置

8）电气安全装置

9）因故中途停电，轿箱慢速移动的措施

10) 制动系统

11）报警装置

12）通信装置

**7.人员培训**

7.1 谈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等。

7.2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时间、地点，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培训计划，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大纲、培训教员简历等。为保证培训质量，培训教员必须是有实际工作经验和培训经验的工程师。培训原则应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7.3 谈判供应商承担所派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8. 现场勘察**

招标方所提供的各种尺寸可能会有微小偏差，谈判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前须对相关尺寸进行实测，并按实测尺寸安排生产。由于尺寸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规格**

**1． 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1 | 客梯 | 4部 | 平安里西大街43号中国儿童中心 |  |  |
| 总计 | | 4部 |  | | |

注：

1．原有电梯拆除由中标供应商拆除（不做保护性拆除），拆除后电梯交采购人处理。

**2． 设备参数要求（表一）**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目 | 参数 |
| 1 | 设备名称 | **综合楼B座南电梯乘客电梯（有机房或无机房）** |
| 2 | 用途 | 客梯 |
| 3 | 数量 | 1部 |
| 4 | 停层 | 6层/6站 |
| 5 | 额定速度 | 1.0(m/s) |
| 6 | 额定载重量 | ≥1000 kg |
| 7 | 控制方式 | 32位微机变频变压，单控，（VVVF)控制系统 |
| 8 | 曳引机形式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9 | 驱动控制曳引机的方式 | 变频变压调速驱动 |
| 10 | 门机形式 | 变频门机系统 |
| 11 | 开门方式 | 中分双扇 |
| 12 | 开口净尺寸（完成面） | 宽900×高2100（mm）（以谈判供应商实际供货尺寸为准） |
| 13 | 轿厢内净尺寸 | ≥宽1600×深1500（mm） |
| 14 | 吊顶后轿厢内高度 | 吊顶后≥2300（mm），吊顶前≥2500（mm） |
| 15 | 井道平面尺寸 | 宽2251×深2280（m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6 | 顶层高度 | 4000 m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7 | 底坑深度 | 1600 m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8 | 提升高度 | 17.3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9 | 轿厢四壁 | 后壁为镜面不锈钢，其余为发纹不锈钢（不小于1.2mm厚） |
| 20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不小于1.2mm厚） |
| 21 | 轿厢内操纵盘 | 发纹不锈钢面板/发纹不锈钢按钮，一高一低双操纵盘 |
| 22 | 轿厢内顶 | 白色亚克力LED照明，无频闪，提供不少于三种高档样式供采购人选择，价格含在报价中 |
| 23 | 轿厢内地板 | 不少于25MM厚天然大理石地板，提供不少于三种高档样式供采购人选择，价格含在报价中 |
| 24 | 厅门 | 每层发纹不锈钢（不小于1.2mm厚）大门套 |
| 25 | 召唤盒 | 每层站配置一套召唤盒，召唤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加树脂或发纹不锈钢按钮 |
| 26 | 电梯厅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显示器 | 具备,显示器为 led 组成的点阵式，采用数字表示轿厢所在楼层位置，箭头表示电梯运行方向。数字和箭头始终实时显示电梯的运行状态。位置与召唤盒一体式。 |
| 27 | 门保护系统 | 光幕保护系统，多束光线（至少不同高度三束）覆盖无死角。 |
| 28 | 基站 | 一层为基站，具备自动返基站功能。 |
| 29 | 防捣乱功能 | 具备。 |
| 30 | 消防电梯功能 | 非消防电梯。 |
| 31 | 火警紧急返回 | 按国家规范配置火灾应急返回功能，同时配置消防总控制室至电梯机房的线槽线管及布线，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测量其长度，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
| 32 | 五方对讲系统 | 配置中控室至电梯五方对讲出线口的接线工作内容，包括线槽线管及布线，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测量其长度，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
| 33 | 电梯专用摄像机 | 数字摄像头，有效像素：2560（H）×1440（V），摄像范围无盲区，包括电梯机房至监控接线口的接线工作内容，包括线槽线管及布线，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测量其长度，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
| 34 | 井道照明 | 应包含井道照明。 |
| 35 | 轿厢扶手 | 轿箱内三面扶手（柔性材料包裹，非锐角）。 |
| 36 | 错误消号功能 | 具备。 |
| 37 | 通风系统 | 具备。 |
|  |  |  |

**设备参数要求(表二）**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目 | 参数 |
| 1 | 设备名称 | **综合楼B座北电梯乘客电梯（无机房）** |
| 2 | 用途 | 客梯 |
| 3 | 数量 | 1部 |
| 4 | 停层 | 3层/3站 |
| 5 | 额定速度 | 1.0(m/s) |
| 6 | 额定载重量 | ≥1000 kg |
| 7 | 控制方式 | 32位微机变频变压，单控，（VVVF)控制系统 |
| 8 | 曳引机形式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9 | 驱动控制曳引机的方式 | 变频变压调速驱动 |
| 10 | 门机形式 | 变频门机系统 |
| 11 | 开门方式 | 中分，注：原开门方式为侧开 |
| 12 | 开口净尺寸（完成面） | 宽900×高2100（mm）（以谈判供应商实际供货尺寸为准） |
| 13 | 轿厢内净尺寸 | ≥宽1600×深1500（mm） |
| 14 | 吊顶后轿厢内高度 | 吊顶后≥2300（mm），吊顶前≥2500（mm） |
| 15 | 井道平面尺寸 | 宽2290×深2310（m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6 | 顶层高度 | 按供应商要求施工 |
| 17 | 底坑深度 | 1380 m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8 | 提升高度 | 9.7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9 | 轿厢四壁 | 后壁为镜面不锈钢，其余为发纹不锈钢（不小于1.2mm厚） |
| 20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不小于1.2mm厚） |
| 21 | 轿厢内操纵盘 | 发纹不锈钢面板/发纹不锈钢按钮, 一高一低双操纵盘 |
| 22 | 轿厢内顶 | 白色亚克力LED照明，无频闪，提供不少于三种高档样式供采购人选择，价格含在报价中 |
| 23 | 轿厢内地板 | 不少于25MM厚天然大理石地板，提供不少于三种高档样式供采购人选择，价格含在报价中 |
| 24 | 厅门 | 每层发纹不锈钢（不小于1.2mm厚）大门套 |
| 25 | 召唤盒 | 每层站配置一套召唤盒，召唤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加树脂或发纹不锈钢按钮 |
| 26 | 电梯厅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显示器 | 具备,显示器为 led 组成的点阵式，采用数字表示轿厢所在楼层位置，箭头表示电梯运行方向。数字和箭头始终实时显示电梯的运行状态。位置与召唤盒一体式。 |
| 27 | 门保护系统 | 光幕保护系统，多束光线（至少不同高度三束）覆盖无死角。 |
| 28 | 基站 | 一层为基站，具备自动返基站功能。 |
| 29 | 防捣乱功能 | 具备。 |
| 30 | 消防电梯功能 | 非消防电梯。 |
| 31 | 火警紧急返回 | 按国家规范配置火灾应急返回功能，同时配置消防总控制室至电梯机房的线槽线管及布线，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测量其长度，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
| 32 | 五方对讲系统 | 配置中控室至电梯五方对讲出线口的接线工作内容，包括线槽线管及布线，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测量其长度，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
| 33 | 电梯专用摄像机 | 数字摄像头，有效像素：2560（H）×1440（V），摄像范围无盲区，包括电梯机房至监控接线口的接线工作内容，包括线槽线管及布线，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测量其长度，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
| 34 | 井道照明 | 应包含井道照明。 |
| 35 | 轿厢扶手 | 轿箱内三面扶手（柔性材料包裹，非锐角）。 |
| 36 | 错误消号功能 | 具备。 |
| 37 | 通风系统 | 具备。 |

**注，本台电梯门洞改造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安排施工，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电梯土建布置图。**

**设备参数要求(表三）**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目 | 参数 |
| 1 | 设备名称 | **综合楼A座电梯乘客电梯** |
| 2 | 用途 | 客梯 |
| 3 | 数量 | 1部 |
| 4 | 停层 | 6层/6站 |
| 5 | 额定速度 | 1.0(m/s) |
| 6 | 额定载重量 | ≥1000 kg |
| 7 | 控制方式 | 32位微机变频变压，单控，（VVVF)控制系统 |
| 8 | 曳引机形式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9 | 驱动控制曳引机的方式 | 变频变压调速驱动 |
| 10 | 门机形式 | 变频门机系统 |
| 11 | 开门方式 | 中分双扇 |
| 12 | 开口净尺寸（完成面） | 宽900×高2100（mm）（以谈判供应商实际供货尺寸为准） |
| 13 | 轿厢内净尺寸 | ≥宽1600×深1500（mm） |
| 14 | 吊顶后轿厢内高度 | 吊顶后≥2300（mm），吊顶前≥2500（mm） |
| 15 | 井道平面尺寸 | 宽2290×深2310（m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6 | 顶层高度 | 3567 m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7 | 底坑深度 | 1750 m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8 | 提升高度 | 17.3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9 | 轿厢四壁 | 后壁为镜面不锈钢，其余为发纹不锈钢（不小于1.2mm厚） |
| 20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不小于1.2mm厚） |
| 21 | 轿厢内操纵盘 | 发纹不锈钢面板/发纹不锈钢按钮,一高一低双操纵盘 |
| 22 | 轿厢内顶 | 白色亚克力LED照明，无频闪，提供不少于三种高档样式供采购人选择，价格含在报价中 |
| 23 | 轿厢内地板 | 不少于25MM厚天然大理石地板，提供不少于三种高档样式供采购人选择，价格含在报价中 |
| 24 | 厅门 | 每层发纹不锈钢（不小于1.2mm厚）大门套 |
| 25 | 召唤盒 | 每层站配置一套召唤盒，召唤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加树脂或发纹不锈钢按钮 |
| 26 | 电梯厅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显示器 | 具备,显示器为 led 组成的点阵式，采用数字表示轿厢所在楼层位置，箭头表示电梯运行方向。数字和箭头始终实时显示电梯的运行状态。位置与召唤盒一体式。 |
| 27 | 门保护系统 | 光幕保护系统，多束光线（至少不同高度三束）覆盖无死角。 |
| 28 | 基站 | 一层为基站，具备自动返基站功能。 |
| 29 | 防捣乱功能 | 具备。 |
| 30 | 消防电梯功能 | 非消防电梯。 |
| 31 | 火警紧急返回 | 按国家规范配置火灾应急返回功能，同时配置消防总控制室至电梯机房的线槽线管及布线，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测量其长度，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
| 32 | 五方对讲系统 | 配置中控室至电梯五方对讲出线口的接线工作内容，包括线槽线管及布线，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测量其长度，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
| 33 | 电梯专用摄像机 | 数字摄像头，有效像素：2560（H）×1440（V），摄像范围无盲区，包括电梯机房至监控接线口的接线工作内容，包括线槽线管及布线，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测量其长度，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
| 34 | 井道照明 | 应包含井道照明. |
| 35 | 轿厢扶手 | 轿箱内三面扶手（柔性材料包裹，非锐角）。 |
| 36 | 错误消号功能 | 具备。 |
| 37 | 通风系统 | 具备。 |

**设备参数要求(表四）**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目 | 参数 |
| 1 | 设备名称 | **艺术宫电梯乘客电梯** |
| 2 | 用途 | 客梯 |
| 3 | 数量 | 1部 |
| 4 | 停层 | 5层/5站 |
| 5 | 额定速度 | 1.0(m/s) |
| 6 | 额定载重量 | ≥1000 kg |
| 7 | 控制方式 | 32位微机变频变压，单控，（VVVF)控制系统 |
| 8 | 曳引机形式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9 | 驱动控制曳引机的方式 | 变频变压调速驱动 |
| 10 | 门机形式 | 变频门机系统 |
| 11 | 开门方式 | 中分双扇 |
| 12 | 开口净尺寸（完成面） | 宽900×高2100（mm）（以谈判供应商实际供货尺寸为准） |
| 13 | 轿厢内净尺寸 | ≥宽1600×深1500（mm） |
| 14 | 吊顶后轿厢内高度 | 吊顶后≥2300（mm），吊顶前≥2500（mm） |
| 15 | 井道平面尺寸 | 宽2490×深2450（m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6 | 顶层高度 | 4300m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7 | 底坑深度 | 1580m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8 | 提升高度 | 14.5m（以谈判供应商实地踏勘为准） |
| 19 | 轿厢四壁 | 后壁为镜面不锈钢，其余为发纹不锈钢（不小于1.2mm厚） |
| 20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不小于1.2mm厚） |
| 21 | 轿厢内操纵盘 | 发纹不锈钢面板/发纹不锈钢按钮, 一高一低双操纵盘 |
| 22 | 轿厢内顶 | 白色亚克力LED照明，无频闪，提供不少于三种高档样式供采购人选择，价格含在报价中 |
| 23 | 轿厢内地板 | 不少于25MM厚天然大理石地板，提供不少于三种高档样式供采购人选择，价格含在报价中 |
| 24 | 厅门 | 每层发纹不锈钢（不小于1.2mm厚）大门套 |
| 25 | 召唤盒 | 每层站配置一套召唤盒，召唤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加树脂或发纹不锈钢按钮 |
| 26 | 电梯厅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显示器 | 具备,显示器为 led 组成的点阵式，采用数字表示轿厢所在楼层位置，箭头表示电梯运行方向。数字和箭头始终实时显示电梯的运行状态。位置与召唤盒一体式。 |
| 27 | 门保护系统 | 光幕保护系统，多束光线（至少不同高度三束）覆盖无死角。 |
| 28 | 基站 | 一层为基站，具备自动返基站功能。 |
| 29 | 防捣乱功能 | 具备。 |
| 30 | 消防电梯功能 | 非消防电梯。 |
| 31 | 火警紧急返回 | 按国家规范配置火灾应急返回功能，同时配置消防总控制室至电梯机房的线槽线管及布线，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测量其长度，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
| 32 | 五方对讲系统 | 配置中控室至电梯五方对讲出线口的线槽线管及布线，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测量其长度，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
| 33 | 电梯专用摄像机 | 数字摄像头，有效像素：2560（H）×1440（V），摄像范围无盲区，包括电梯机房至监控接线口的接线工作内容，包括线槽线管及布线，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测量其长度，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 |
| 34 | 井道照明 | 应包含井道照明 |
| 35 | 轿厢扶手 | 轿箱内三面扶手（柔性材料包裹，非锐角）。 |
| 36 | 错误消号功能 | 具备。 |
| 37 | 通风系统 | 具备。 |